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00518公文影本、毒防條例33-1條 (0070335A00_ATTCH2. pdf、
007033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
第33條之1，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015006B號函影本
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溫耀旭
電話：(06)-2288585
傳真：(06)-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005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0519公文影本、毒品條例33-1條（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，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1_0500020A00_ATTCH1.pdf、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，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1_050002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，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0335號函影本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 33-1 條

尿液之檢驗，應由下列機關（構）為之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。
- 三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（構）。

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，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。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，於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，經去識別化方式後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。

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、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；第二款、第三款檢驗機關（構）之檢驗設置標準，由衛生福利部定之。

第一項各類機關（構）尿液檢驗之方式、判定基準、作業程序、檢體保管，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、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衛生福利部定之。